

息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，凡是能主动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。我局设置配备专职信息工作人员，负责政务公开及信息发布、推送工作。在日常工作中，通过公示栏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向基层群众延伸，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今年县司法局以微信公众号发布为主，同时，加强司法行政工作的正面宣传，取得良好的效果。一是逐步加大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力度。充分利用今日头条、微信公众号、新浪微博等新媒体渠道进行大力宣传；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按照《条例》、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着力推进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；三是加强基础工作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、更新工作；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；按规范做好编制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一是有些工作开展后不能及时发布信息，信息公开意识不强。
- 二是工作方式方法单一，满足于完成工作任务，缺乏创新意识。
- 针对以上问题，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完善。
- 一是着重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工作人员自身能力提升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。
-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加强《条例》深入学习，不断提高全体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- 三是积极开拓思维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做到理论联系实际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联系，与群众切身需求相联系，切实满足便民服务需求，提高信息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